

临渭区2025年度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采购需求

一. 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临渭区2025年度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二) 项目地点

陕西渭河省级重要湿地临渭段，渭河北岸区域。

(三) 功能要求

严格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以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湿地资源保护为前提，以生态修复为基础，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临渭区2025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保护能力，突出湿地自然生态特征，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在区域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 (9)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
- (10)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4);
- (11)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3);
- (12) 《渭南市湿地保护条例》(2025)。

(二) 政策文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2)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

(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林湿字(2023)469号);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林湿发(2022)1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136号);

(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发改黄河(2025)119号);

(9)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字(2025)260号);

(10)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5)84号);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告》(2008年8月6日)。

（三）标准规范

- (1)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 (2)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项目尺度生态影响评估》(HJ1175-2021)；
- (3)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GB/T 42532-2023)；
- (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 (5)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 — 2014)；
- (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 (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
- (8)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
- (9)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
- (1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HJ 710.12-2016)；
- (11)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533-2023)；
- (1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2月1日发布)；
-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9月7日发布)；
- (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林护发(2023)116号)；
-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陕政函(2022)55号)。

（四）其他资料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
- (2)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 (3) 《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2022)；
- (4) 《陕西省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
- (5) 《渭南市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2019-2025)。

三. 主要服务内容

(一)湿地植被恢复。其中鸟类栖息地恢复70亩(栽植芦苇、怪柳)，退化湿地修复26亩(栽植芦苇、怪柳、紫穗槐)，植被修复采取混交方式，临水侧栽植怪柳、芦苇，防止汛期洪水冲刷损毁；湿地封育980亩；建设标识牌6个。

(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建设保护宣传牌8个、警示牌12个；野大豆保护13亩；鸟类栖息地保护90亩；建设鸟类监测平台2处；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系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湿地监测宣教体系建设。购置安装全要素气象监测设备1套；布设安装高清摄像头15个；购置照相机1套、更新无人机1架；在渭河省级重要湿地临渭区段布设监测样线6条、监测样点14个，对该区域野生动物进行监测，编制动物监测报告1份；在渭河省级重要湿地临渭区段布设监测样线6条、监测样方28个，对该区域野生植物进行监测，编制植物监测报告1份；拍摄重要湿地宣传片1部；安装宣传牌30个；购置宣传袋5300个。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五、服务地点：陕西渭河省级重要湿地临渭段，渭河北岸区域。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本次采购预算26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40%
第二次付款	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次付款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3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九、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1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似或相同的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字页、关键页）清晰可见的扫描件。

十、进度要求

（一）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即2025年9月-2026年8月。

（二）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分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各阶段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1、准备阶段

时间：2025年9月

主要工作：

2025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建设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2、实施阶段

时间：2026年01月-2026年6月

主要工作：

2026年01月~2026年6月，依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监督项目施工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

3、验收阶段

时间：2026年7月-2026年8月

主要工作：

2026年7月~2026年8月，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机关组织相关专家和财务审计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工作。

十一、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验收标准

1、项目建设单位自查：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所有建设项目的自查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并就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验收，将总结验收报告上报主管部门；

2、财务审计：完成项目建设的财务审计报告；

3、检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机关组织相关专家和财务审计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